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梧州市长洲区水利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地：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广西瑞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0MACK87JR1A

住所地：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水路7号福玺嘉小区3号楼06号房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已签订《倒水镇倒水村地积、古社组和富万村竹坡、永安、上垌组饮水管网提升工程施工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WZZC2026-C2-050009-NNPZ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；
2. 原合同未约定工程预付款相关条款，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工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，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补充约定内容

1. 工程预付款金额及比例

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3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叁拾元贰角伍分（¥：264630.25元）。

2. 预付款支付条件及时间

本补充协议生效、乙方完成开工前期准备、提交合法有效等额预付款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上述工程预付款。

3. 预付款用途约定

本预付款仅用于本项目的材料采购、人工进场、设备调配、临时设施搭建等本工程施工相关支出，乙方不得挪作他用。

4. 预付款抵扣方式

双方约定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分期扣回：自第____期进度款开始抵扣，每期抵扣金额为当期进度款的____%，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。

二、协议效力

1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预付款的，按原合同逾期付款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挪用预付款、未按约定进场施工的，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、追回已付预付款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，适用于本工程全部履约过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梧州市长洲区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瑞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李登明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